同开审批环函〔2025〕13号

**关于大同天晟电气有限公司**

**煤矿煤流输送直驱、半直驱电控系统**

**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大同天晟电气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《大同天晟电气有限公司煤矿煤流输送直驱、半直驱电控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下称“报告表”）报批申请收悉。

根据山西纳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，在全面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单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环境保护措施。

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，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与行政审批部

 2025年10月21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山西纳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、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

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与行政审批部印发 2025年10月21日